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7执6033号

申请执行人：陈 ，女， 年 月 日生，汉族，
住上海市普陀区 。

被执行人：朱 ，男， 年 月 日生，汉族，
住上海市松江区 。

被执行人：包 女， 年 月 日生，汉族，
住上海市松江区 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9)沪0117民初4012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因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，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或者变卖被执行人朱 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三新北路1333弄27号全幢房产；

二、拍卖或者变卖被执行人包 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1099弄21号401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 军
审 判 员 李 宏 伟
审 判 员 范 明 火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
书 记 员 费 春 梅